

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元门过江通道征地拆迁跟踪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元门过江通道征地拆迁跟踪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11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7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元门过江通道征地拆迁跟踪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元门过江通道征地拆迁跟踪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0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